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的（城管中队道路监控一、二期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城管中队道路监控一、二期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24.7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